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45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山东湖西王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湖西路北端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千斤顶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卷发用手工具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美工刀；锤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